

项目编号：JXYX-YL-2026001

陕西省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省榆林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X-YL-2026001

项目名称：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3,8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3,8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3,8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培训服务	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3,003,8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或承诺书；

6、信用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05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

(2)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榆林中学

地址：榆林高新区

联系方式：15309126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91395993

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YX-YL-2026001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300384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陕西省榆林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8 室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1 年。
11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款项的 50%），待本项目进行一半时组织中期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待项目完全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款项的 20%）。

13	<p>投标保证金</p> <p>口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XXXXX(¥XXXXX.XX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100951092001899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4. 缴纳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户。 <p>注：①转账、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信息（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p> <p>②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缴纳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将《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p>
14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5	<p>不见面开标说明</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ggzyjy.yl.gov.c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

	<p>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6	<p>投标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招标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成交）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成交）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p>

	<p>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收件人：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件电话：18991395993</p> <p>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p>
17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6、信用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p> <p>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8	<p>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p> <p>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对被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9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0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本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招标人。</p>
21	<p>投标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p>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p>信用承诺</p> <p>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附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2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页面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页面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5	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2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价基数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向招标人收取。</p> <p>2、支付方式：招标人应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向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714 1444 1223">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p> <p>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p>政采贷业务</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p>																																

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8

招标文件与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

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1.2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 0912-345214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中标后应递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文件 U 盘）壹份；

2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装在一个封袋中；

21.2 中标后，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2.1 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 纸质投标递交时间

22.1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公开开标会。

23.2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大会。

23.3 开标会主要议程：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单位;
- 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唱标, 宣读投标报价、投标人(公司名称)、服务期等主要内容。
- 5) 进入评审阶段;
- 6) 开标会议结束;
- 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3.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 投标单位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无效。

23.4.8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25.2.1.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5.2.1.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5.2.1.4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5.2.1.5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8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招标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9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5.2.1.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2.1.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1.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5.4.3.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5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5.4.3.6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5.4.3.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28.2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

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F 签订合同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 监督管理

31.1 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 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陕西省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采购清单

(一)单元整体教学线上专家讲座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线上指导讲座		304 小时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每学科每学期各 4 次，每次 4 小时，一学年共计 8 轮次合计 72 次指导，288 小时；+通识/重点提升培训 4 次，即 16 小时，共合计 304 小时。
2	线上答疑指导		72 小时		组织各学科组线下共同研讨，专家线上答疑指导，每学期完成一个核心单元的设计，每学科 每学年各 2 次，每次 4 小时，9 个学科共计 72 小时。
		总价：	元		
(二)高三教师备考(策略年会)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专家授课费		190 小时		每学期一次，0.5 天通识培训(全科参加)+1 天分学科研讨，9 学科，合计 9.5 天；两个学期共计 19 天，10 小时/天，合计 190 小时； 活动安排：第一天下午通识培训+第二天全大各学科研讨指导
2	专家交通费		20 人次		受邀专家北京—榆林往返机票费用，市内交通费，共计 20 人次
3	专家食宿费		20 人次		受邀专家食宿费用，共计 20 人次
4	资料费		1 项		项目材料编写、印制等费用
		总价：	元		
(三)强基计划与拔尖人才培养专家讲座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强基专家专题讲座费		20 小时		通识性专家专题讲座 4 次，每次半天，5 小时/半天，合计 20 小时
2	强基专题专家交通费		4 次		受邀专家往返机票费用及市内交通费用
3	强基专题专家食宿费		4 天		受邀专家餐费、住宿费
4	强基培训专家指导费		150 小时		强基计划集中培训(高考后冲刺),含清北文理班;北航+北理工班;合计 3 个班级,每个班级 5 天培训,10 小时/天,合计 150 小时
5	强基培训专家指导交通费		12 次		受邀专家往返机票费用及市内交通费用
6	强基专家食宿费		12 人天		受邀专家餐费、住宿费
7	资料费		1 项		项目材料编写、印制等费用
		总价:	元		

(四)青年教师赴北京“沉浸式”跟岗研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入校跟岗费		5 天		组织榆林中学青年教师深入北京研修,进行为期一周的全流程、结构化跟岗;在校跟岗共计 5 天
2	专家指导费		2 次		邀请知名教育教学专家进入基地校进行专题指导,帮助学员开阔视野、更新理念;含专家市内交通费
3	学员食宿费		30 人*6 天		教师外出培训共计 7 天,第一天下午抵达北京,第七天返回;食宿共计 6 天/人
4	学员大交通		30 人		外出教师往返北京—榆林交通费,按 30 人预算

5	北京市内交通		30人*6天		报到及返程接送站、跟岗学习市内交通等
6	其他		1项		学员短期保险、学习资料、应急药品等
		总价：	元		
(五)骨干教师“领航计划”高级研修班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培训专家授课费		6人		通过赴京高端研修模式，为骨干教师提供前沿理论浸润、名校实践观摩与深度教研体验；安排专家专题授课6人
2	学校考察费		3校		通过赴京高端研修模式，为骨干教师提供前沿理论浸润、名校实践观摩与深度教研体验；安排入校学习3次
3	学员食宿费		60人*6天		教师外出培训共计7天，第一天下午抵达北京，第七天返回；食宿共计6天/人
4	学员大交通		60人		外出教师往返北京—榆林交通费，按60人预算
5	北京市内交通		2辆*5次		报到及返程接送站、入校学习等北京市内交通费用
6	场地设备费		8场次		北京培训专家授课场地、设备等费用，可容纳60人以上会议室
7	专家入校指导费		3次		返岗后安排专家入校指导3次，含专家授课、交通食宿等费用
8	其他		1项		学员短期保险、学习资料、应急药品等
		总价：	元		

(六) 学生学科培优与学法指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专家授课费		1200 小时		通过系统性、精准性、前瞻性的专家指导活动，实现“量身定制”的高强度训练，分学科指导，高三、高二、高一年级合计 120 天，10 小时/天，共计 1200 小时
2	专家交通费		120 天		受邀专家北京—榆林往返机票费用，市内交通费；共计 120 天
3	专家住宿费		120 天		受邀专家住宿费：共计 120 天
4	资料费		1 项		项目材料编写、印制等费用
		总价：	元		
项目总费用共计（小写）：					
大写：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5、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信用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7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6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各投标人投标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报价方为有效报价)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报价得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1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应包含人员配置计划、岗位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设计、时间节点规划、资源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机制、团队协作保障、应急预案制定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量控制目标、内部管理制度、工作重点分析、工作难点分析、质量考核评价、持续改进方案 6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

		<p>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进度保障措施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应包含工作计划安排、分阶段进度节点、进度跟踪机制、赶工补救方案、资源动态调配、进度考核办法 6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档案管理措施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应包含档案收集范围、整理分类标准、归档存储规范、档案安全保障、电子档案管理、档案保管期限 6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保密措施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应包含保密责任划分、信息管理规范、访问权限控制、保密设备配置、人员培训、泄密应急预案 6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p>

		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 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服务响应保障 (8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保障方案应包含服务热线保障机制、现场响应时限承诺、远程支持流程、节假日服务安排 4 项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类缺陷的(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 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8 分)	<p>1、服务期间履职尽责服务承诺(6 分)</p> <p>承诺和措施具体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6 分;</p> <p>承诺和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4 分;</p> <p>承诺和措施一般, 可实施性差, 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2、供应商承诺, 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服从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 1、类似项目是指含教育服务或培训类的项目;</p> <p>2、所有业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p>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实施条件

- (一)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1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为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支付方式：电子转账。
-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款项的 50%），待本项目进行一半时组织中期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待项目完全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款项的 20%）。

四、服务保证

- (一)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九、其他：

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招标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款项的 50%），待本项目进行一半时组织中期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待项目完全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款项的 20%）。

五、期限

服务期：1 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采购清单自拟)

注：1. 本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四、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					

注：1、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如实填写本表；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人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响应”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可删除本表。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可删除本表。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承诺书附件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编号: JXYX-YL-2026001

项目名称: 榆林中学采购教师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马瑜泽

2026年 2月 12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庆彪

2026年 2月 12日